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請人 宏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良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到期日
1	石雪卿	宏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1月27日	5,000,000元	CH0000000	未記載